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》的议案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及相关书面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41）及《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40）。

2018 年 9 月 28 日，本公司与展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展硕租赁公司”）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公司以拥有的生产设备设施资产等价值人民币 10.51 亿元的设备作为标的物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展硕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，租赁期限 3 年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租赁标的物：公司生产设备设施等价值人民币 10.51 亿元的设备
- 2、融资金额：100,000 万元人民币
- 3、融资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方式

在租赁期间，公司生产设备设施资产价值人民币 10.51 亿元的设备所有权归展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公司对该设备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权利。在公司付清

租金等款项后，上述设备由公司按名义价格 1,000 元人民币购回所有权。

- 4、租赁期限：3 年
- 5、租赁担保：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担保
- 6、租金及支付方式：公司按年支付租金，共 3 期
- 7、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：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
- 8、租赁手续费：放款前一次性支付租赁手续费人民币 2,100 万元
- 9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签订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

三、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

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利用公司现有设备进行融资，有利于解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，缓解资金压力，盘活公司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筹资结构和降低融资成本。

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8 日